

沈阳市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工作指南

1. 水土保持工作流程

方案编制，审批，缴费，监测，验收，核查

2.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实施条例》

《辽宁省水土保持条例》等

3. 生产建设项目是指

经过相关部门审批（核准、备案），且在生产过程中扰动地表（开挖、回填、取弃土等）、损毁和影响地貌植被的项目。

4. 水土保持工作遵循原则

谁开发利用谁负责保护，谁造成水土流失谁负责治理。

一、方案编制

1、编报形式

◎征占地面积在 5 公顷以上，挖填土石方总量在 5 万立方米以上，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

◎征占地面积在 0.5—5 公顷，挖填土石方总量在 1 千立方米—5 万立方米，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

◎征占地面积不足 0.5 公顷，挖填土石方总量在 1 千立方米以下，不需编制水土保持方案，不需办理审批。

◎已实施开发区内水土保持区域评估的生产建设项目，需编报水土保持方案报告简表

2、编制方法

生产建设单位可自行或委托具备相应技术条件的机构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方案内容及格式应符合《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

技术文件编写和印制格式规定（试行）》、《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技术审查要点》及相关规定要求。

3、报送时间及地点

水土保持方案应当在项目开工前报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其他水土保持方案审批部门）审批。

二、审批流程

1、审批权限

省级水行政部门审批

- 1、除国务院审批(核准、备案)项目、跨省(区、市)项目和中央立项的水利项目外, 其它国家审批(核准、备案)生产建设项目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
2. 省级政府审批(核准、备案)项目且征占地面积 10 公顷及以上或者挖填土石方总量 10 万立方米及以上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
3. 跨市项目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

省级政府审批(核准、备案)项目且征占地面积 10 公顷及以上或者挖填土石方总量 10 万立方米及以上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

跨市项目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

市级水行政部门审批

1. 省级政府审批(核准、备案)项目中征占地面积 10 公顷以下且挖填土石方总量 10 万立方米以下的非跨市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
2. 市级政府审批(核准、备案)项目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
3. 跨县区项目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表)。

县级水行政部门审批

1. 县级政府审批(核准、备案)项目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
2. 县级区划范围内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的项目
3. 区域评估范围内生产建设项目编制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简表

2、审批流程

(1) 提交材料

报告书项目(沈阳政务服务网下载):

1.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送审稿)
2. 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申请(1 份)
3. 代理人授权委托书(1 份)

(2) 提交申请方法（市级审批项目）

1. 网上申请：登录“沈阳政务服务网”→账号密码（自行注册）→法人办事→按部门→市水务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申报
2. 窗口申请：携带申请材料到沈阳市政务服务中心(沈河区市府大路 260 号)综合受理窗口申报
3. 邮递申请：将申请材料邮寄到沈阳市政务服务中心(沈河区市府大路 260 号，联系人：陈佳鑫，电话：83963643)

(3) 技术评审

报告书项目：由方案审批部门组织，抽取专家，依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技术审查要点》（水保监[2020]63 号）进行技术评审，评审费用由审批部门承担。生产建设单位需提供现场视频影像资料，特殊项目需现场勘察。

(4) 下达行政许可决定

报告书项目：审批部门依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和专家意见下达行政许可决定。
可承诺制办理，如《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送审稿）》经专家评审后，无原则性问题，申请人可递交承诺书，承诺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修改，市水务局可先行下达许可决定。

报告表项目：申请材料齐全，无需专家评审，即可直接下达行政许可决定。

(5) 方案变更

1、水土保持方案经批准后，生产建设项目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生产建设单位应当补充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报告，报原审批机关审批：

- 1)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增加 30%以上的；
- 2) 开挖填筑土石方总量增加 30%以上的；
- 3) 线型工程山区、丘陵区部分横向位移超过 300 米的长度累计达到该部分线路长度的 20%以上的；
- 4) 施工道路或者伴行道路等长度增加 20%以上的；
- 5) 桥梁改路堤或者隧道改路堑累计长度 20 公里以上的。

2、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发生下列重大变更之一的，生产建设单位应当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报原审批机关审批。

- 1) 表土剥离量减少 30%以上；
- 2) 植物措施总面积减少 30%以上的；
- 3) 水土保持重要单位工程措施体系发生变化，可能导致水土保持功能显著降低或丧失的。

三、信息录入及缴费

- 1、生产建设单位水土保持方案取得批复后，将项目基本信息等相关材料录入“全国水土保持信息系统”中。
- 2、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通知书领取后，15 日内到项目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或通过电子税务局，开工前一次性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四、监理检测

- 1、**监理：**凡主体工程开展监理工作的项目，应当按照水土保持监理标准和规范开展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监理。其中，征占地面积在 20 公顷以上或者挖填土石方总量在 20 万立方米以上的项目，应当配备具有水土保持专业监理资格的工程师；征占地面积在 200 公顷以上或者挖填土石方总量在 200 万立方米以上的项目，应当由具有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监理专业资质的单位承担监理任务。
- 2、**监测：**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应当自行或委托具备相应技术条件的机构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

(1) 监测内容

项目实施全过程阶段扰动地表情况；水土流失状况；防治成效及水土流失危害等。

(2) 监测报送时间及要求

监测单位应在每个季度第一个月向审批水土保持方案的同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报送上一季度的监测季报，并录入“全国水土保持信息系统”中。

项目竣工前编报《监测总结报告》，实行水土保持监测“绿黄红”三色评价，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根据监测情况，在监测季报和总结报告等监测成果中提出“绿黄红”三色评价结论。监测成果应当公开，生产建设单位应当在工程建设期间将水土保持监测季报在其官方网站公开，同时在业主项目部和施工项目部公开。水行政主管部门对监测评价结论为“红”色的项目，纳入重点监管对象。

五、设施自主验收

生产建设单位自主开展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水土保持设施应该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得投产使用。同一项目的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监理单位、监测机构不得承担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工作。

1、自主验收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项目：

生产建设单位应按照《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试行）的通知》要求组织第三方机构编制《水土保持方案验收报告》，并由项目法人组织，成立由项目法人、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水土保持监测、监理、方案编制、施工等有关单位代表组成的验收组，对水土保持设施进行竣工验收。具体详见验收规程。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项目

由项目法人组织，成立由项目法人、方案编制单位、施工单位、至少一名省级水土保持专家等代表组成的验收组，对水土保持设施进行竣工验收，通过验收后，形成验收鉴定书。

2、网上公示

生产建设单位应当在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合格后，通过其网站、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相关政府网站公示验收鉴定书、验收报告、监测总结报告等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公示时间不少于 20 个工作日。

3、备案

自主验收结束 30 天内，生产建设单位将备案材料的纸质和电子文本，报方案审批部门备案。同时将验收鉴定书、验收报告、监测总结报告等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材料及相关信息上传至“全国水土保持信息系统”。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项目需要递交的备案材料：

- ① 设施自主验收报备申请表（1 份）
- ② 设施验收鉴定书（2 份）
- ③ 设施验收报告（2 份）
- ④ 监测总结报告（2 份）
- ⑤ 授权委托书（1 份）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项目需要递交的备案材料：

- ① 设施自主验收报备申请表（1 份）
- ② 设施验收鉴定书（2 份）
- ③ 授权委托书（1 份）。

4、验收不通过情况

- （1）未依法依规履行水土保持方案及重大变更的编报审批程序的。
- （2）未依法依规开展水土保持监测的。
- （3）废弃土石渣未堆放在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的专门存放地的。
- （4）水土保持措施体系、等级和标准未按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要求落实的。
- （5）水土流失防治指标未达到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要求的。
- （6）水土保持分部工程和单位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
- （7）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等材料弄虚作假或存在重大技术问题的。
- （8）未依法依规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
- （9）存在其它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情形的。

六、监督检查及核查

监督检查

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在建生产建设项目的水土保持开展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监督检查以现场检查、书面检查、遥感监管、互联网+监管相结合的方式，实现在建项目全覆盖。每年现场检查的比例不低于本级审批方案项目的 10%。

对有举报线索、不及时整改、不按时提交水土保持监测季报的项目，水行政主管部门将进行专项检查。

验收核查

对于已完成自主验收备案的生产建设项目，水行政主管部门将进行核查。

发现问题处理

生产建设项目在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和设计、弃渣堆置、措施落实、监测监理、设施验收等方面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或者不符合标准规范的问题，生产建设单位和其他参建单位应当按时完成问题整改。逾期未完成整改或者未及时报送整改情况，水行政主管部门将会同执法部门，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并追究责任。

我市实行水土保持信用监管“重点关注名单”和“黑名单”制度，依法依规对失信单位实施信用惩戒。

生产建设单位水土保持市场主体存在下列问题情形之一的，应当列入水土保持“重点关注名单”。

1. 生产建设单位：“未批先建”“未批先弃”“未验先投”的；作出不实承诺或者未履行承诺的；未按规定组织开展水土保持设计、监测、监理工作的；水土保持工程、植物、临时措施落实不足 50%的；不满足验收标准和条件而通过自主验收的。

2. 方案编制单位：1 年内有 2 个及以上编制的水土保持方案未通过审查审批的。

3. 方案技术评审单位：因未按规定程序 and 标准开展技术评审，评审通过的水土保持方案未被准予许可的。

4.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不满足验收标准和条件而作出验收合格结论的。

5. 监测单位：迟于合同规定 6 个月以上未开展监测工作的；同一项目的监测季报 2 次未按时提交的；监测季报三色评价和总结报告结论与实际不符的。

6. 监理单位：对施工单位违反规定擅自作出重大变更未予制止和督促整改的；对未批先弃、乱弃乱倒、顺坡溜渣、随意开挖等未予制止和督促整改的。

7. 设计单位：未按水土保持方案和设计规范开展设计，擅自降低防治标准等级的。

8. 施工单位：水土保持工程、植物、临时措施落实到位不足 50% 的；未按照监督检查、监测、监理意见要求对未批先弃、乱弃乱倒、顺坡溜渣、随意开挖等问题进行整改的。

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当列入情形。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市场主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列入水土保持“黑名单”。

1. 在“重点关注名单”公开期内再次发生应当列入“重点关注名单”情形的。

2. 作出不实承诺被撤销准予许可决定的。

3. 在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设计、施工、监测、监理、验收等工作及相关技术成果中弄虚作假，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4. 被实施水土保持行政强制的。

5. 拒不执行水土保持行政处罚决定的。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当列入情形。